

河北新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5 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
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Add：石家庄市广安大街 36 号时代方舟 B 座 2708

邮编/Post Code：050011

电话/Tel：0311-85266195

传真/Fax：0311-85266195

网址：<http://www.xinyelawyer.com>

河北新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5 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河北新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对发行人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5 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就发行人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依法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对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特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持有人会议有关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参会回执、授权委托、表决结果等资料，并假设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各方所提供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传真件、电子数据与

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且已履行该签字和盖章所需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合法授权。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参会人员资格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问题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同报送；愿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持有人会议由 2015 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5 石国控债”、“PR 石国控”）的债权代理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召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会议名称、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本次会议参会程序、本次会议表决程序、会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重要事项。

2、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电话会议形式进行参会。2021 年 11 月 19 日 15:00，召开了电话会议。

经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召开形式、会议议案与《会议通知》一致。

3、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三条“偿债保障措施”之“五、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的规定,“(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20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占发行人出资10%以上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未能按照前述规定发出会议通知或接收临时议案。因此,本次持有人会议《关于同意豁免〈2015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相关约定的议案》须经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表决通过方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须《关于同意豁免〈2015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相关约定的议案》经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表决通过方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参加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1 月 18 日），“15 石国控债”（“PR 石国控”）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也可通过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方式召开。根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参会回执等证明材料，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6 家，合计持有 2,395,000 张“15 石国控债”（“PR 石国控”），占“15 石国控债”（“PR 石国控”）发行总张数的 28.18%。

除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外，公司委派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议案与《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相符，不存在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形。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根据召集人收到的表决票，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议案一：《关于同意豁免〈2015 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相关约定的议案》

（1）同意的持有人共计 6 家，合计持有 2,395,000 张“15 石国控债”（“PR 石国控”），占“15 石国控债”（“PR 石国控”）发行总张数的 28.18%；

（2）反对的持有人共 0 家；

（3）弃权的持有人共 0 家。

(二) 议案二：《关于同意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的议案》

(1) 同意的持有人共计 6 家，合计持有 2,395,000 张“15 石国控债”（“PR 石国控”），占“15 石国控债”（“PR 石国控”）发行总张数的 28.18%。

(2) 反对的持有人共 0 家；

(3) 弃权的持有人共 0 家。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持有人会议对《关于同意豁免〈2015 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相关约定的议案》和《关于同意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的议案》，表决“同意”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15 石国控债”（“PR 石国控”）表决权总额的 28.18%，均未超过“15 石国控债”（“PR 石国控”）表决权总额的二分之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次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对《关于同意豁免〈2015 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相关约定的议案》和《关于同意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的议案》，均未形成有效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新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5 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北新业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王立宏 (王立宏)

张岩培 (张岩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金海 (李金海)

2021 年 11 月 23 日